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

（石西、石南油区）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6年10月

目 录

1 概述 2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2.2 公示方式 3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3

3.2 公示方式 4

3.3 查阅情况 5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5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5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5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5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6

6 附件 7

附件 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7

附件 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 8

附件 3 张贴公告 9

附件 4 报纸公示 10

7 诚信承诺 12

1 概述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以下简称“石西油田作业区是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下属二级单位，地处准噶尔盆地古尔班通古特沙漠腹地，作业区始建于1986年，1997年首次建设地面开发工程，至今近30年开发历史，是新疆油田公司开发最成熟的作业区之一。目前石西油田作业区管辖有 3 个油田，其中莫北油田行政隶属于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石西油田和石南油田行政隶属于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石西油田作业区部分现有油水井配套集油和注水管线投产运行多年，存在管道腐蚀等问题，为避免因腐蚀造成的管线泄漏，石西油田作业区拟实施“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1）拟对17口油井配套的集油管线以及1条注水支线、1条集油支线部分管段进行原路由更换，拟建管线全长约13.693km，其中，更新集油管线约13.243km，更新注水管线约0.45km。

2）对旧管段清理封堵后原地弃置。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行业颁布的相关产业政策、法规及规范，本项目作为油田开采地面配套项目，可以把埋藏在地下的财富变为今日社会、经济急需的宝贵资源，支持社会发展和国家建设，减少国家原油进口、节约外汇，同时，该区块的开发也能够拉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对促进区域社会和经济发展等有积极意义。

石西油田作业区于2026年7月9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在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于2026年10月10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时限为2026年10月10日～2026年10月22日，满足10个工作日要求。此外于2026年10月16日、2026年10月19日在当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新疆法治报》进行了2次的信息公开。

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石西油田作业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有关规定要求，在一次公示、二次公示阶段分别采取网络公示、报纸公开等多种形式开展参与工作。本项目的公众参与程序符合相关要求。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示内容及日期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于 2026 年 7 月 9 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2026 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的环评工作，2026 年 7 月 9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进行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首次公示。

公开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概要，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公示说明。

2.2 公示方式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

公开网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http://www.xjhbcy.cn/）。

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情况，见附件 1。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并在确定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网站公示（委托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公开日期：2026 年 7 月 9 日。因此，本项目首次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公开日期：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建设单位应当公开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因此，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为公示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第十条建设单位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

日”的要求。

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要、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公开

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完成后，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官网开展征求意见稿公示，在百度网盘（https://pan.baidu.com/s/1sqneoQJ3LpCm9BakB1OtSw 提取码：ejlk。）公开《2026 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见附件 2。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因此，本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的载体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2 张贴公告

结合征求意见稿公示网上公示及登报纸公示，为方便项目周边公众了解项目信息，本项目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期间在石西油田作业区张贴征求意见稿公示信息。

张贴区域选取的符合性分析：本项目周边 5km 内无居民区等保护目标，征求意见稿公示选取本项目建设单位作为张贴区域，连续公示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通过在建设项目沿线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张贴公示照片见附件 3。

3.2.3 报纸公开

我公司在第二次征求意见公示期间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和 2026 年 10 月 19 日在《新疆法治报》进行了报纸公示。

《新疆法治报》创刊于 1980 年 8 月 1 日，由新疆日报社主管主办，原名为《新疆法制报》，于 2023 年 9 月 5 日正式更名为《新疆法治报》，官网首页集成时政、治理、资讯等频道，及时发布新疆政法治理动态及国内外热点新闻，报纸每日更新，涵盖反诈宣传、营商环境优化、社区治理等贴近民生的法治资讯。

《新疆法治报》始终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在新闻宣传上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多次荣获自治区报刊“双十佳”、报刊编校质量奖，报刊使用图片奖，群众喜爱、市场认可、疆内一流的具有一定都市化色彩的党报，为当地公众容易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二）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的要求。

报纸公示照片见附件 4。

3.3 查阅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联系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获取征求意见稿或网上自行下载（https://pan.baidu.com/s/1sqneoQJ3LpCm9BakB1OtSw 提取码: ejlk）。公众可通过填写公众意见表，并通过邮件、信函等方式反馈给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公众意见表可网上自行下载。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项目公示期间，我单位未收到公众质疑性意见，因此未采取深度公众参与，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方式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的要求。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5.1 公众意见概述和分析

本项目在整个公众参与期间，未收到公众关于本项目的反馈意见。

本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将始终把环保问题作为重点，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做好污染治理和生态恢复的工作，尽可能减少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以争取公众持久的支持。

5.2 公众意见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

5.3 公众意见未采纳情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有关内容公示期间，无公众意见反馈，因此对公众意见无未采纳情况说明。

6 附件

附件1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截图



附件2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截图（网络）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Xinjiang Uygur Autonomus Region Ecologicial Environment Protection Industry Association

首页 | 走进协会 | 会员中心 | 资讯中心 | 服务中心 | 查询中心 | 党建专栏

公示登记
Information Disclosure

环境信息公示
环评公示
验收公示
监测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应急预案公示
企业环境信息
清洁生产审核
名录登记
培训合格公示
能力评价公示
公示文件
文件下载

联系我们
CONTACT US
电话：
0991-4165463
0991-4165461
0991-4165486
邮箱：
XEEPIA@163.COM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新疆生态环保产业协会

网站首页 / 环评公示

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6-10-1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选址、建设、运营全过程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相关信息和审批后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信息公开的主体；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公众参与的过程中，应当公开有关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建设单位对所发布的公示信息内容负全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我公司于2026年7月9日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年8月15日）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第4号）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开，请社会公众对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公示信息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概要

项目名称：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

建设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建设规模及内容：

1）拟对17口油井配套的集油管线以及1条注水支线、1条集油支线部分管段进行原路由更换，拟建管线全长约13.693km，其中，更新集油管线约13.243km，更新注水管线约0.45km。

2）对旧管段清理封堵后原地弃置。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查阅见附件，纸质版报告书可以到建设单位进行查阅。

建设单位名称：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建设单位联系人：何先生

建设单位地址：新疆克拉玛依市宝石路256号（油田公司3座办公楼）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0990-6801318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请至生态环境部网站自行下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将您的意见加实填写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上。网址：http://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在本次信息公示后，所在地相关公众可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任何方式向我们发送公众意见表。请公众在填写公众意见表的同时提供详实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六、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众应在本项目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提出宝贵意见。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6年10月10日

相关链接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生态环境部 | 自治区人民政府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自治区财政厅 |
环保协会 | 会员企业网站

联系方式：
0991-4165463 | 0991-4165461 | 0991-4165486
地址：
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箱：XEEPIA@163.COM

Copyright © 2024-2025 新疆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版权所有 新ICP备17001017 新公网安备65015202000668

附件3 张贴公告





附件4 报纸公示



B2 | 地州警讯

2026/10/16 星期五 责任编辑 叶滢 蒲青

新疆法治报

昌吉州空地联动保畅通

本报昌吉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韩睿 通讯员 朱斌）9月起，昌吉回族自治州公安局交管支队18台固定无人机巢全部升空投用，这表明“固定机巢无人巡航+手持无人机机动巡查”空地一体化勤务模式已全面运行，织就一张从高空到地面的立体管控网。

据悉，这套勤务模式依托固定机巢实现定点无人自动巡航，民警手持无人机在重点区域机动补位，两者互为补充，把地面警力“看不全、跑不及”的路段全面覆盖，可有效保障辖区道路的有序畅通。

10月4日，在准东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安分局交管大队辖区芨芨湖检查站，民警操作一架无人机在戈壁路段上空例行巡查，不多时，根据无人机传回的实时画面，民警快速锁定一处道路“梗阻”——一辆小轿车停在路边，驾乘人员站在车旁，来往车辆呼啸而过，危险重重。

“这里是芨芨湖检查站，车上人员是否安全？有没有人受伤？”民警通过无人机“喊话”。在了解该车被困原因及现场路况后，民警远程引导驾乘人员撤离到路基外的安全地带，并提醒后方车辆注意避让。

从发现险情到引导群众转移到安全区域，仅用了几分钟，而这只是空地联动勤务的一个日常画面。

一个多月来，无人机已累计预警路面违停、占用应急车道、压线等交通违法行为1400余条，劝导非机动车驾乘人员不戴头盔1200余人次，发出道路交通拥堵预警42次，救助故障车辆20余辆、群众20余人。

城区上空也有无人机的“身影”，它们盘旋在主干道、商圈、校园、高速出入口和城郊偏远路段上方。占道违停、随意变道、低速行驶，这些地面警力不易发现的交通违法行为，在空中一览无余；车辆抛锚、轻微刮蹭、车流排队，也能被快速捕捉、就近调度。

国庆假期，这双“空中眼睛”派上大用场。“以往单靠地面定点疏导，我们很难快速定位堵点。现在有无人机巡飞，实时回传道路信息，我们可以及时做出反应；遇到在应急车道行驶、不按规定变道等违法行为，无人机机载喇叭直接喊话提醒，从源头掐掉拥堵诱因。”昌吉州公安局交管支队相关负责人介绍。

10月7日，昌吉州公安局交管支队民警操作无人机在辖区道路巡逻。 来斌 摄

伊宁市严查“飙车”扰民行为

本报伊宁讯（通讯员 杨鹏飞）近日，伊宁市公安局交管大队在辖区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机动车非法改装、“飙车”扰民等违法行为。

民警结合群众投诉线索，采取“定点蹲守+流动巡查”模式，在流向大道、宁远路等重点路段设卡检查，现场查获多辆私自拆除消音器、更换大音量排气管的改装车辆。民警依法查验涉事车辆，固定违法证据后，对驾驶人开展警示教育，告知其改装车辆加速时噪声巨大，会严重干扰周边居民休息，还会因车辆制动、操控性能改变而引发交通事故。

驾驶人纷纷表示认识到错误，会尽快纠正改装行为，今后主动遵守交通法规，文明出行。

戴上“平安”

近日，尼勒克县公安局交管大队围绕“一盔一带”，在辖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劝导活动。民辅警提醒过往摩托车、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规范佩戴安全头盔、机动车驾乘人员系好安全带，引导广大交通参与者自觉把“一盔一带”安全理念牢记心、落实于行。

扶力奴热木·艾买尔 摄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报告全文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qneoQJ3LpCm9BakB1OtSw，提取码：ej1k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6年10月16日

本报伽师讯（通讯员 …一）近日，伽师县公安局交…创新宣传方式，精心印制…提示卡，在辖区国省道重点…展定点执勤劝导活动时，…全提示卡”，将交通安全知…群众身边。

安全提示卡外观小巧…容则结合当地群众出行特…

口多、行人非机动…一定要减速慢行、…车、摩托车上路…则，切勿违规载…民警的劝导让广…识到交通违法行…纷表示今后将杜…弃驾驶陋习，时刻…。

本报温泉讯（通讯员 …娜依）近日，温泉县公安局…队哈镇交管中队组织民警…两家烘干场，开展交通安…动。

其间，民警结合秋收…行驶特点，向烘干场负责…

…行为。…要求两家烘干场负…全生产主体责任，…驾驶人开展安全…全隐患，提醒无遮…道路交通事故发…

2吨棉花掉落路面 司机紧急求助

本报轮台讯（通讯员 王晓宇）10月9日15时20分许，塔里木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巡逻至沙漠公路83公里时，看到一辆运棉车上的2个大棉包掉落在路上，包装破损，棉花散落一地，占据了约三分之二的路面，而此时车流量较大，存在交通安全隐患。

该车驾驶人孟某看到民警，赶紧求助：“我这两个棉包有2吨重，价值2万块钱，今天要是搞不好，我这钱就打水漂了。”

民警立即展开处置，一边引导过往车辆减速慢行、有序避让，一边将散落棉花归拢至路边，清理出通行车道。随后，民警帮助孟某联系到转运车辆，又和孟某一起将棉花装到车上。1小时后，散装棉花全部转运完毕，道路恢复正常通行。

两辆货车严重超载 驾驶人冒险上路

本报吐鲁番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苏晶晶）10月8日，吐鲁番市公安局交管支队高昌区大队在辖区开展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精准打击货车超限超载等交通违法行为。

此次整治行动，该大队紧盯辖区货运重点路段，科学调整勤务部署，采取“定点检查+流动巡逻”相结合的方式，对重型自卸货车、半挂牵引车等货运车辆展开严查。

当天，民警先后发现两辆重型货车行驶缓慢、车身下沉，存在明显超载嫌疑，便引导车辆行至安全区域接受称重检测。

经磅秤核验，两辆货车车货总质量分别为核载49吨、实载149吨，核载49吨、实载134吨，远超核定最大总质量，属于严重超载交通违法行为。

对此，两名驾驶人均坦言，为压缩运输成本，追求更大收益，心存侥幸“多拉快跑”，明知超载存在巨大风险，仍冒险驾车上路。

民警严厉批评了两名驾驶人，告知其超载的严重危害性，并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对两名驾驶人处以罚款、驾驶证记分的处罚，还现场监督超载货物转运，彻底消除道路安全隐患。

下一步，该大队将持续保持治“超”高压态势，常态化推进货运车辆专项整治行动，紧盯夜间、午后等易违法时段，加密重点路段巡查频次，严查货车超限超载、非法改装等各类交通违法行为。

未成年人无证驾驶被查获

本报精河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卫玲 通讯员 崔雨欣）10月10日22时46分，精河县公安局交管大队民警在花海路巡逻时，发现一辆小轿车的行驶轨迹存在明显异常，便示意该车靠边停车，接受检查。

经核查，该车驾驶人还未满18周岁，尚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据少年自述，平日里观摩家人开车，自认为已掌握驾驶技术，当日趁家人不注意，私自开车上路。

民警随即对这名少年教育道：“你们身心发育尚未成熟，应急处置能力不足，遇到突发状况极易操作失误，而且无证驾车上路，不仅自身安全无法保障，还会对路上其他车辆、行人构成巨大安全威胁，一旦发生事故，后果不堪设想。”随后，民警联系其监护人到场，告知监护责任，并警示监护人要妥善保管车辆钥匙，加强对孩子的日常监管与交通安全教育，杜绝类似危险行为再次发生。

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203期
2026年10月16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6

新疆格瑞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利用处置技术适应性改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乌鲁木齐市水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新疆国控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根据相关规定，现对公众对该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有关意见，详情请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并搜索项目名称查看，电话13137926862。

新疆格瑞斯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策勒永诚滴灌带厂皮旧滴灌带，残膜加工再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LL6TsCTZKLH5nP7Q-Q9Qbg?pwd=5iuf，提取码：5iuf，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策勒永诚滴灌带厂，联系人：张总，电话：15559408009，地址：和田地区策勒县固拉合玛镇巴格艾日克村1小队。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策勒永诚滴灌带厂
2026年10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报告全文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qneoQJ3LpCm9BakB1OtSw，提取码：ej1k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6年10月16日

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告

我单位委托新疆睿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若羌县城至阿塔木乡城乡道路连接线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初步完成，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全文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QEwiYXWwypNYYMR-U502Jw，提取码：eiye

若羌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10月16日

喀什地区巴楚县色力布亚特色小城镇集中供热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为：https://gongshi.qoyhbgj.com/h5public-detail?id=546921，公众可前往我单位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巴楚县红雨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张总，联系方式：15276133996，地址：巴楚县创业大道北侧（工业园区内），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巴楚县红雨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喀什市花园密创驿花店遗失公章，章号：6531010130919，声明作废。

●新疆顺禾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23010087571，法定代表人赵红丽私章：6523010087575，声明作废。

●新疆一鹏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40634488，合同章：6501040634489，财务章：6501040638490，法定代表人陈海波私章：6501030349842，声明作废。

●新疆恒盛康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20297027，声明作废。

●新疆汇润一品装饰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41010047401，公章：6541010047400，声明作废。

●新疆红子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遗失公章，章号：6501020356406，声明作废。

●努日鲁古丽·麦麦提（653125198607253423）遗失护士执业证书，证号：201305003003，特此声明。

●新疆康洁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遗失财务章，章号：6531010056839，声明作废。

新疆法治报

编者按 “老有所安”是民生福祉重要内容。生活中，涉老电信诈骗、赡养纠纷、权益受侵害等问题，影响老年人晚年生活。10月是全国“敬老月”，本报推出“守护‘银龄’安全”系列报道，结合典型案例，解读涉老法律规定，展现政法机关打击涉老犯罪的决心，以法守护老年人幸福生活。

守护“银龄”安全系列报道①

民警时刻准备着与骗子“赛跑”

□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从社区到牧区，从居民家到敬老院，新疆民警的反诈课堂出现在各个场所，他们是老年人“钱袋子”的守护者，时刻准备着与骗子“赛跑”。

算得准：精准锁定易受骗群体

电信网络诈骗，骗子最会挑人下手，民警必须清楚，谁容易上当。

乌鲁木齐市公安局水磨沟区分局研判警情发现，45至70岁女性最容易成为虚假投资理财、冒充客服、假扮“公检法”三种诈骗类型的受害者。她们大多掌管家庭收支，又想找一份副业增收，但辨识能力弱，是骗子的重点目标。8月13日，该局出台专项方案，围绕此群体上门宣讲。该局刑事侦查大队副大队长彭博说，预防是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的治本之策，要变“大水漫灌”式宣传为“靶向滴灌”。

10月1日，50岁的李女士就差点被骗：她通过社交软件认识一名自称“做工程”的男子，该男子嘘寒问暖、人设光鲜，诱使她下载某款投资APP，催其备好现金，还可将自有金银首饰折算成投资款，并承诺上门取。李女士备好7万元现金和39.28克黄金。等男子上门取货时，她想起民警讲过的案例：线下交付现金、贵重物品是骗子惯用手段，遂果断报警，民警确认某款投资APP是假的。

信得过：反诈课讲到老人心坎上

新疆出入境边防检查总站塔城边境管理支队给夏边境派出所民警农朝杰说话带有广西口音，讲“你好”像“你猴”。核查反诈预警时，他逐个给老人打电话，总是被对方挂断。

居民老张向民警反映：“有人冒充警察想诈骗。”民警发现，老张口中的“骗子”就在派出所坐着。农朝杰掏出警官证，向老张解释：“大叔，我真不是骗子，您的反诈意识很强，点赞！”

这场乌龙让农朝杰明白，反诈宣传得让老人听得懂、信得过。

10月8日，他把反诈课堂搬进“社区警校”，将典型案例编成“反诈脱口秀”，居民李女士听罢惊呼：“这和上周骗子给我打电话时的套路一模一样，这堂课上得好！”

如今，全疆民警都在换着法子给老人普及识骗防骗知识。

英吉沙县公安局民警开展“哄喀式”宣讲，戴着老花镜的叔叔阿姨们看着宣传册听细节，时不时跟民警互动；阿瓦提县公安局民警走进社区广场，一位大娘问：“警察同志，有人推销包治百病的保健品，还送鸡蛋，可信吗？”民警当场拆解此套路，告知其不信、不买；托里县退休老人马志强听完民警宣讲自点头：“以前觉得骗子离自己远，今天才知道，那些喊爸妈的人都是披着华丽外衣的‘骗子’。”

跑得快：转账前民警及时赶到

10月9日，新和县拜什托玛村一位70多岁的老人爆着4000元现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报告全文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qneoQJ3LpCm9BakB1OtSw，提取码：ej1k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6年10月19日



提个醒

10月14日，乌鲁木齐市公安局交管支队水磨沟区大队联合水区新民路街道红山路社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图为辅警提醒老人过马路时要做到“一慢二看三通过”。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单坤 摄

和田市安排部署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本报和田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雪 通讯员 穆那塞尔·图尔甘）10月12日，和田市召开2026年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会议，安排部署全市法治建设重点工作。

会议通报2026年自治区法治督察反馈问题，审议通过《和田市贯彻落实〈法治中国建设规划（2026-2030年）〉任务分工清单》。

会上，和田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立法、司法、涉外法治、执法、宪法普法5个协调小组负责人先后汇报工作，明确在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健全风险研判与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深化普法宣传、推进法治创建等方面的工作举措。

会议强调，要一体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压紧压实法治建设责任，用好法治督察抓手，逐项抓好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要充分发挥各协调小组职能，健全跨部门联动机制，聚焦基层治理、民生保障、风险防范、民族团结等重点领域，提升市域治理法治化水平，护航和田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检察监督追回“消失的欠薪”

本报沙雅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王晨 通讯员 巴哈尔古丽·艾则孜）店铺注销不等于欠薪清零。近日，得益于沙雅县人民检察院的行政违法监督，李某收到被拖欠的劳动报酬。

4年前，李某在沙雅县某鱼头店当厨师，1.05万元劳动报酬迟迟未到账。2023年6月，他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投诉，同年9月，该局作出《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并送达鱼头店。

鱼头店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拒不履行支付义务。经催告仍未履行后，人社局于2024年6月向沙雅县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法院审查得知，鱼头店已注销，不具有主体资格，于是作出行政裁定书，裁定不准予执行。

因找不到经营者，人社局未作后续处理，致使李某的欠薪问题悬而未决。

今年，沙雅县检察院运用“行政非诉执行裁定不准予执行监督模型”开展批量筛查，发现此行政违法行为监督线索，依法启动监督程序。

检察官调查核实发现，鱼头店在人社局立案调查期间，明知欠薪事实，且行政机关已依法立案查清办理注销登记，意图以合法形式逃避支付劳动报酬义务，具有明显的恶意注销逃债特征。

鱼头店经营者于2025年4月2日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某生活服务部，目前存续在营。沙雅县人社局认为，行政机关针对已注销、主体资格消灭的用人单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因丧失主体不适格、认定缺乏合法可执行基础，不能作为强制执行对象，属于执法程序错误，且行政机关不应因经营者注销即终结追索，应依法变更行政行为对象为其股东，并继续推进欠薪清偿工作。

“对违法行为监督是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一项重要职责。在履职中发现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不履行职责的，检察机关可以通过调查核实、检察建议书、联动督促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纠错改正。”沙雅县检察院依法向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联动督促等方式，推动行政机关纠错改正。为此，沙雅县检察院依法向人社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该局积极履职，督促涉案经营者全额支付某劳动报酬，纠纷得到实质性化解。

“双重礼包”送达校园

乌苏讯（石榴云/新疆法治报记者 张秀 通讯员 彭校勇）10月14日，乌苏市委政法委联合运输局、市公安局虹桥街道派出所，为该市学生送上法治安全、心理疏导“双重礼包”。

在学生专场，民警以案释法，讲解学生欺凌的危害、现实危害和法律后果。“不做施暴者，也不做旁观者，遇到侵害要依法求助、理性维权。”民警告诫学生们。交通运输局工作人员围绕出行安全宣讲，引导大家遵守交通规则。

在教师专场，受乌苏市委政法委邀请的市人民医院心身睡眠科心理咨询师围绕教师日常工作中的压力源，讲解情绪调节与焦虑舒缓方法，帮助教师以更好的状态投入工作。

支部共建守护妇女儿童权益

本报喀什讯（通讯员 色来热·马木提）近日，喀什市人民检察院党总支联合该市乃则尔巴格镇机关党支部、自治区妇联驻乃则尔巴格镇工作队党支部，在乃则尔巴格镇群布斯村村委会开展“厚植爱国情怀 聚力奋进担当”主题党日活动。

全体党员参观了群布斯村党群服务中心，实地了解该村便民服务、乡村治理等工作开展情况，直观感受基层阵地建设成效。

“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当好妇女儿童权益的守护人”“在依法严厉打击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犯罪的同时，推动有关部门提供法律帮助，教育、引导广大妇女儿童增强法治意识”……交流研讨环节，自治区妇联驻乃则尔巴格镇工作队党支部党员代表以及喀什市检察院第二党支部、第四党支部党员代表依次发言，他们结合理论学习、岗位实际谈认识、讲体会、谈举措，在思想碰撞中凝聚起党建引领、多方协同工作合力。

其间，喀什市检察院检察官给村民讲解家长在未成年人成长过程中的监护责任、教育义务，普及涉案未成年人家庭教育帮扶政策，引导家长树立正确教育观念。

最后，该院党组副书记、自治区妇联驻乃则尔巴格镇工作队总领队分别讲话，对本次活动成效予以肯定，号召全体党员以爱国主义教育为抓手，持续转变工作作风，深化支部共建成果。

公告
新疆法治报第7204期
2026年10月19日
公告查询电话：2847778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
我单位委托新疆博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阿克图县玉麦镇2026年黄麻湾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公众参与（详细信息依第二次公示，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关意见或建议。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可通过生态环境公示网下载。具体内容请登录：https://gongshi.spyhjg.com/h5public-detail?id=531374，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www.xjbbcy.cn/bbcysh/xxgk/255400/hyyzpjgcyyp/284102/index.html。

阿克海乃玉麦镇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9日

莫都永诚源莱市厂
废旧源莱等，残膜加工再利用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信息公示
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期间名称：https://pan.baidu.com/s/1L6TvCTXxUH5wP7Q-Q9QbQ?pwd=5ud，提取码：5ud，公众可前往查阅纸质报告书。建设单位：莫都永诚源莱市厂，联系人：张总，电话：15559408099，地址：和田地区莫勒县图古乃买提巴格艾日克村1小队。本次征求公众意见的期限为10个工作日。

莫都永诚源莱市厂
2026年10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信息公示
我公司委托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2026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完成，现进行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请公众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或建议。报告全文及公众意见表下载链接：https://pan.baidu.com/s/1sqneoQJ3LpCm9BakB1OtSw，提取码：ej1k
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
石西油田作业区
2026年10月19日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
我公司委托新疆泰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巴州福天伟业钢结构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重型钢结构、电力塔筒及桥梁钢结构生产基地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已编制完成，公众可通过（https://pan.baidu.com/s/1dOGPjVtwMGRQOHsAWuLQtpwd=xzzw（提取码:xzzw））下载该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可通过电话、邮箱等方式将意见和建议反馈至博乐市水利管理站（18709902158、15354728240@qq.com），公众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有效日期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博乐市水利管理站
2026年10月19日

●新宇鼎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3MA1HKYJ0R34；遗失公章（编码：6542210011976）、财务章，声明作废。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2026 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2026 年石西油田作业区油区管道修复工程（石西、石南油区）生态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中国石油新疆油田分公司石西油田作业区

承诺时间：2026 年 10 月 23 日